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

2017 年 1 月 20 日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今天發表聯合聲明¹（**該聯合聲明**），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出現大幅股價波動表示極度關注。幾乎所有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都僅以配售方式進行。從大多數的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活動可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有關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規定可能遭到削弱，並可能使有關證券無法發展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
2. 雖然包銷商²及配售代理³在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活動中擔當著重要角色，惟《操守準則》⁴或《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⁵目前並無訂明任何用以管限配售活動的具體規定。本指引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條發出，旨在向配售代理提供指引，以闡明當它們為在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進行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鑑於保薦人有責任向聯交所作出聲明，表示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故本指引亦適用於保薦人。
3. 保薦人或配售代理（及其代表）如未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遭受紀律處分。證監會將會以務實態度審視每家商號的個別情況來評核保薦人或配售代理有否遵守本指引。

背景

4. 如該聯合聲明所述，
 - (a) 近期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均呈現異常劇烈的股價波動，而這些證券幾乎全部僅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 (b) 對近期在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所進行的檢討顯示，絕大多數獲提呈發售的證券均分配予少數承配人（**首要承配人**），而剩餘的證券則分成少量（通常為一或兩手）分配予大批承配人。另外，有一撮投資者多次在表面上互無關連的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成為首要承配人；
 - (c) 所有新申請人都應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確保所需的條件都存在，令相關證券能夠在上市時發展出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交易環境。就此，新申請人應就各類潛在投資者對獲提呈發售的證券的興趣和他們的概況等因素作出評估，並應擬定一個適當的分配基準，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新申請人亦應確保在上市文件中充分披露向任何承配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待遇。

監管原則及規定

¹ 該聯合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9>）取覽。

² 同時包括分包銷商。

³ 根據行業慣例，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通常兼任配售代理。此外，通常由上市申請人、保薦人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一般會訂明包銷商須就配售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對上市申請人負有的責任。有鑑於此，本指引內凡提述配售代理，一般會同時包含包銷商。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⁵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5. 中介人在進行其活動時須遵從《操守準則》所訂明的一般原則，包括：
- (a) 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
 - (b)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 (c) 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
 - (d) 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
 - (e) 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

對保薦人的具體規定

6. 此外，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保薦人作為企業融資顧問須：
- (a) 合理地盡一切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涉及交易各個階段的監管規定及含意。當察覺到客戶沒有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時，便應通知客戶盡早將有關情況知會監管機構。如客戶在缺乏確實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這樣做，則企業融資顧問應考慮是否需要請辭（《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6.3 段）；及
 - (b)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全面和及時地向客戶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包括就《上市規則》⁶ 提供意見），使客戶可以作出平衡而有根據的決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6.4(b) 段）。
7. 根據《操守準則》，保薦人須：
- (a) 向聯交所及整體市場保證，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操守準則》第 17.1(b) 段）；
 - (b) 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操守準則》第 17.3(b) 段）；及
 - (c) 適時向聯交所匯報其得悉有任何關於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申請的重大資料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與上市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操守準則》第 17.9(c) 段）。
8.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保薦人須就下列事宜作出聲明：
- (a) 上市申請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條件（附錄七 G）。就此而言，依據第 6A.11(2) 條，保薦人必須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該聲明；及

⁶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

- (b) 根據第 11.23 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數目及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I）。

對配售代理的具體規定

9. 配售代理須根據《操守準則》進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包括：

- (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
- (b) 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操守準則》第 5.4(a)(i)段）。

給予保薦人及配售代理的指引

10. 當股份在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保薦人及配售代理在上市及配售方面均擔當著重要角色，而它們在行事時應維護其客戶（包括新申請人）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的整體廉潔穩健。故此，保薦人及配售代理應盡其所能協助新申請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聯合聲明所補充）和招股章程⁷所列明的責任（如適用）。

給予保薦人的指引

11. 根據該聯合聲明⁸及其他適用的監管原則和規定，保薦人應合理地盡一切努力：

- (a) 就下列事宜向新申請人提供意見：
 - (i) 相關的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聯合聲明補充）及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引致的後果⁹；
 - (ii) 上市方式，特別是除配售部分外，新申請人應否採取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向公眾人士發售現有證券的上市方式；
 - (iii) 目標投資者類別及承配人組合（例如，新申請人或會表明其屬意配發予長期投資者而非短期投資者，或配發予機構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的股份比例）；
 - (iv) 整體策略和配發基準，藉以營造一個公開的市場及使其證券由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並確保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

⁷ 舉例說，有些招股章程或會列明：

- (i)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提出需求的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持有或出售股份；及
- (ii) 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有助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新申請人及股東整體受益。

⁸ 為確保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該聯合聲明第 18(a)段載明，新申請人應以適當的謹慎並在諮詢其保薦人的意見後就該段所列的事宜作出決定。

⁹ 請參閱該聯合聲明第 21 及 22 段。

聯合聲明補充)。這一般也包括在考慮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客戶基礎、勝任能力、資源、往績和配發策略後，挑選適當數目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v) 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適當披露向任何承配人提供（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優惠待遇（如適用）；及

- (vi) 新申請人根據該聯合聲明的規定保留完善的文件紀錄。¹⁰

- (b) 保留完善的文件紀錄，藉以顯示保薦人已合理地盡一切努力履行其所有責任。

給予配售代理的指引

- 12. 以下指引旨在協助配售代理¹¹遵守相關的監管原則和規定，以及在向客戶配售證券時履行其對新申請人的責任（如適用）。

- 13. 配售代理必須制訂全面的推銷及配售策略和配發基準，藉以就所發售證券營造一個公開的市場（包括由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證券），及必須確保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百分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聯合聲明補充）。具體而言：

- (a) 配售應在高級管理層的充分監察下進行。

- (b) 為了避免在上市時出現任何過度股權集中及盡可能營造有關證券的公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配售代理應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當中應包括一套針對廣泛客戶的推銷計劃。例如：

- (i) 配售代理應盡快通知¹²客戶¹³其獲委任為某項在創業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代理¹⁴，並提供新申請人的簡介及一份警告聲明¹⁵；
- (ii) 配售代理應指派合理數目的客戶主任負責每宗配售交易，而參與配售的機會不應僅給予部分客戶而把其他客戶排除在外；
- (iii) 配售代理應盡力回應有意參與配售的潛在客戶的查詢，及適時為這些客戶開立帳戶以參與配售；及
- (iv) 除非已在上市文件內作出適當披露，否則配售代理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優惠待遇¹⁶。

¹⁰ 請參閱該聯合聲明第 18 段。

¹¹ 包括由發行人或包銷商委任的分配售代理。

¹² 這份聲明應提供與該項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活動有關的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資料，但無須向客戶推介該項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活動。

¹³ 一般而言，配售代理應就每個參與配售的機會通知其所有活躍客戶。然而，若配售代理在同時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詳情請參閱註腳 14）的情況下，選擇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過去的投資取向（舉例而言），而僅通知某些經挑選客戶，那麼只要高級管理層信納有足夠數目的客戶獲得參與配售的機會，及出現過度股權集中的可能性合理地低，其做法仍將會獲得接受。

¹⁴ 配售代理向客戶配售股份時，亦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5.2 段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由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致中介人的通函 — 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致中介人的通函 — 有關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補充）。

¹⁵ 請參閱包含在該聯合聲明內，提醒公眾人士注意創業板股份的較高投資風險及可能需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的警告聲明。

- (c) 配售代理必須妥善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配售代理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身分及確認擬認購證券的客戶是否該客戶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即並非他人的代理人）及獨立於新申請人、其控股股東和董事。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在依賴客戶就其獨立性作出的聲明時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作出進一步查詢（例如透過互聯網進行搜尋）。一般而言，配售代理應加倍留意以下“紅旗訊號”：
- (i) 客戶由新申請人、其控股股東或董事促致或介紹其認購配售證券；
 - (ii) 認購配售證券的客戶與新申請人、其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有已知的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例如僱員、供應商或客戶）；
 - (iii) 認購配售證券的客戶與其他承配人有家屬關係或共用同一地址；及
 - (iv) 認購配售證券的多個客戶帳戶由同一人操作。
- (d) 配售代理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在接受任何客戶的認購前確定認購配售證券的資金來源。配售代理應確保配售認購與客戶的財務狀況相符。
- (e) 除代理人公司¹⁷外，如配售代理懷疑客戶可能是他人的代理人並且無法確認該人的身分，或者接受有關認購不能令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證券，便應拒絕有關認購。
- (f) 配售代理必須保留完備的紀錄，藉以顯示其在整個配售過程中已遵從本指引。配售代理應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包括(i)所有向客戶發出的通知、(ii)所有收到的認購申請、(iii)證券的分配理據和拒絕認購申請的理由及(iv)向聯交所呈交的承配人名單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¹⁶ 優惠條款或待遇可包括保證獲分配證券、異常大量的配發、協議在另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中分配證券、豁免或回贈經紀佣金、在上市後購回配售證券的認沽期權或要約，或任何其他換取承配人認購證券但不符合公平商業原則的安排。

¹⁷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 10.12(1)允許在已披露配售股份最終受益人的名字或經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證券。